关于举办2025年松阳县高校毕业生夏季专场招聘会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现就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起草的《关于举办2025年松阳县高校毕业生夏季专场招聘会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。为认真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，全力以赴稳就业、保民生，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，切实为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者搭建供需平台，促进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，推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经研究，我县决定举办2025年松阳县高校毕业生夏季专场招聘会。结合我县就业招聘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通知，于2025年3月形成初稿。2025年3月11日至4月9日，以在松阳县政府网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征求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暂定于8月在松阳县市政广场开展2025年松阳县高校毕业生夏季专场招聘会，面向县内外企事业单位、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外资企业等，对应、历届大中专毕业生、退伍军人、有就业愿望的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村劳动力、残疾人等各类求职人员；职业高中学生（含会计、计算机、电子商务，数控技术应用，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、旅游服务与管理等专业）；县外来松务工求职人员等各类群体，提供多项服务内容：

1、企业与求职者面对面洽谈。现场免费为企业提供展位，求职者可与企业面对面详细交流，了解岗位需求和条件；

2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。现场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，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求职者对就业创业政策的知晓度；

3、就业见习政策咨询。现场提供就业见习政策咨询服务，促进求职者到就业见习基地就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1.就业政策法规咨询；

2.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；

3.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；

4.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；

5.办理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等事务；

6.其他公共就业服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，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。故本次招聘会，为公益性活动，不收取摊位费，也不向劳动者收取费用。